

會訊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2020年9-10月號 第371期

西北的呼喚 ——洪水橋的異象

洪水橋宣教事工之源起及發展

從洪水橋異象反思香港教會發展——
訪問胡志偉牧師

淺談循道衛理會之宣教策略



我們是上帝的子民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 會訊 | 2020年9-10月 | 第371期

編輯室	西北的呼喚——洪水橋的異象	3
每期特寫	洪水橋宣教事工之源起及發展	4-5
	西北的呼喚——洪水橋異象	6-7
	從洪水橋異象反思香港教會發展——訪問胡志偉牧師	8-9
	淺談循道衛理會之宣教策略	10
特稿速遞	九龍堂的建堂歲月	11
社關點滴	「《國安法》帶來的信仰挑戰」研討會摘要	12-17
會長行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及二〇二一年一月	17
海宣點滴	「領旨·踐行·共活」——海外宣教模式話你知	18-19
本會消息	「一杯涼水」計劃	20



文章除特別聲明外，作者文責自負，立論不代表本刊。

督印人：林崇智牧師

總編輯：吳思源

執行編輯：徐瑞華

設計：胡志廣

承印：超象設計有限公司

編輯委員：李炳光牧師 劉建良牧師

謝志宏牧師 李少媚牧師

潘信超 胡家和 謝曉沁

王心靈 蘇永權 鄧清麟

總議會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71號衛斯理大樓14樓

電話：2528 0186 / 3725 5000

傳真：2866 1879

電郵：lit@methodist.org.hk

網址：www.methodist.org.hk



洪水橋的異象

談 到洪水橋福音異象，必先認識一下洪水橋的小小歷史。

洪水橋位處新界西北靠近元朗及屯門之間，原本叫「紅水橋」，因位處一條名叫「紅水河」的兩岸，本有村落廿多條，至上世紀八十年代才陸續有「外來人口」遷入，建有多幢私樓，並曾設有戲院，儼如一個小市鎮。以前由九龍市區入屯門及元朗，洪水橋乃必經之路。

及至五年多前，政府在洪水橋建有第一條公共屋邨「洪福邨」，由此人口進一步增多。而由於洪水橋位於新界西北，將來若「大灣區」計劃落實，它亦是一個主要的通道，所以特區政府有意把它發展為新界北的商業核心區，同時又是一個環保城。

際此發展契機，若本會在此區植堂及宣教，必可服侍更多的人。本期《會訊》為此做了一個專題，從不同角度看洪水橋異象，也籲請主內弟兄姊妹為這異象切切代禱。

另本期轉錄了本會社關小組就「國安法」在本港實施的信仰研討會幾位講者的分享内容。「國安法」對香港人來說不單陌生，更多心存恐懼，當然也有人覺得它有助回復社會秩序，街頭示威大為減少。其實不論立場如何，我們都要切切為香港代禱，求上主厚賜平安。

吳思源
總編輯

榮譽讀者

為 提升會友對閱讀本會出版書籍的興趣，及讓大家在支持本會出版事工上有份參與，文字事工委員會推出《會訊》「榮譽讀者」計劃：凡捐獻港幣五百元或以上者，皆可於未來一年成為《會訊》的「榮譽讀者」。以下為二〇二〇年九至十月份捐獻五百元或以上「榮譽讀者」之芳名。謹此致謝！

譚雯榭女士（九龍堂）

有興趣之人士亦可到 www.methodist.org.hk/main_monthlydoc.asp 下載報名表格；如有垂詢，請致電 2528 0186 /3725 4527 聯絡總議會辦事處徐瑞華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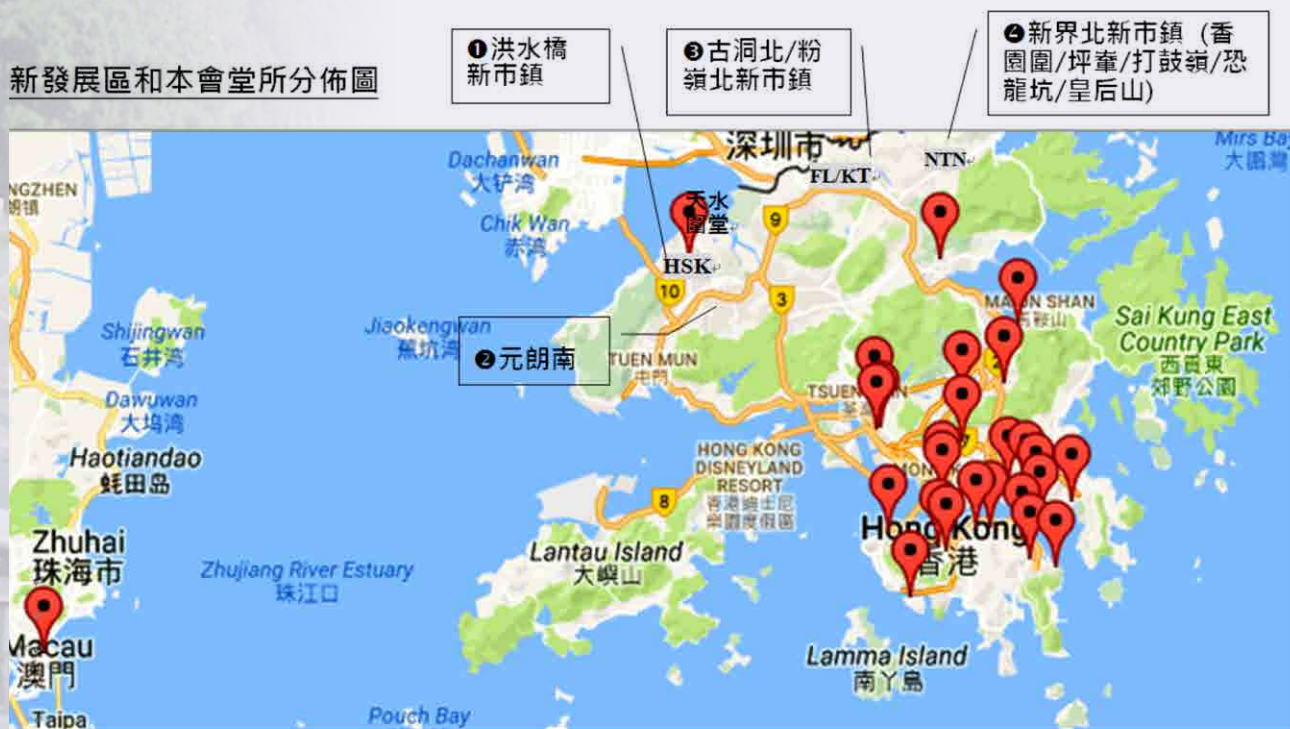


洪水橋宣教事工之

「你們不要追念從前的事，也不要思想古時的事。看哪，我要行一件新事，如今就要顯明，你們豈不知道嗎？我必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賽四十三：18-19）

洪水橋宣教事工之開展源自一個「看見」。我也邀請大家一起看看分佈圖，圓點代表本會禮拜堂、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的分佈。是香港新發展區。大家看到甚麼？

新發展區和本會堂所分佈圖



二〇一六年十月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之「發展策略小組」成立「社會轉型下之三結合宣教工作小組」，工作範圍含蓋探討發展宣教新據點，成員包括霍文健弟兄。我們不約而同的都**看見**本會屬下單位均集中在維港兩岸（都會區、內城區）和東鐵沿線，但現在全港人口分佈，接近六成居住在都會區外，而香港未來二十年的新發展區將集中在新界北（圖中的至），其中西北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聯同天水圍、屯門、元朗新市鎮，以及規劃中的元朗南，將形成香港西部一個主要的新市鎮發展羣，總人口超過一百萬人，而本會在新界北的發展就只集中在天水圍。

源起及發展

許端蓉

筲箕灣堂

本會常務委員會「發展策略小組」屬下
「洪水橋宣教工作組」組長

因着這「看見」，小組建議選擇洪水橋作為教會未來宣教重點，因為這區將建成新界西北的運輸樞紐，交通方便；另外，現在教會數目不多，日後新增人口達十七萬，在教育及社會服務方面需求很大，亦有很大的宣教需要。我們可以在這區建立禮拜堂，透過教育和服務，服侍鄰舍，為福音作見證。洪水橋宣教遠象的事工就是在這個「看見」下展開了，過往幾年的工作重點包括：

1. 遠象分享——二〇一八年五月舉行「西北的呼喚、心靈的觸動」洪水橋宣教遠象分享會，同年製作「洪水橋宣教遠象」短片在各堂崇拜播放，另外，小組組員探訪各堂堂區會分享異象。

2. 禱告交託——二〇一八年八月開始，每季舉行一次「洪水橋宣教遠象祈禱會」，直到二〇二〇年八月共舉行了七次，平均每次有六十人參加。藉着祈禱會，我們凝聚了一批對禱告和宣教均非常有熱誠和恩賜的同工同道。

3. 尋求據點——二〇一九年二月，工作小組往洪水橋視察合適之地點，以作將來聚會場所和開拓宣教事工。過程中我們經歷上帝奇妙的作為，在最需要的時候引導我們認識洪水橋一間歷史悠久、地點適中、由基督徒開辦的幼稚園，我們在幼稚園內舉行了三次的祈禱會。雖然因疫情緣故，祈禱會暫時不能在幼稚園進行，但上帝開路，讓我們保持和幼稚園的聯繫，並繼續探索未來在宣教工作上的合作。

二〇一九年九月我們舉行「洪水橋植堂異象分享會」，雖然未有禮拜堂在我們預期的日子承擔洪水橋植堂工作，但感謝主，天水圍堂應「洪水橋宣教工作組」之邀請，考慮日後以「一堂兩點」之模式，承擔有關洪水橋宣教的工作，包括籌劃舉行崇拜及推行宣教牧養工作。該堂已成立「天水圍堂洪水橋宣教小組」跟進有關事工。我們為這一切進展感謝天父。「洪水橋宣教工作組」現正繼續聯絡區內合適的機構，希望能物色多一個可能的聚會地點，以便天水圍堂未來數年能開始「一堂兩點」主日崇拜。

「上帝託付給我們的責任，就是向所有願意聽的人傳揚救恩好消息，這是上帝呼召我們去做的工作，我們肯定祂的祝福會隨之而來。」

衛斯理約翰

工作組將與天水圍堂互相配合，繼續推動洪水橋宣教工作。“In HIS time, HE makes all things beautiful”，深信上帝必然在最適合的時間成就美善。邀請弟兄姊妹繼續為整個事工祈禱，並參加每季一次的祈禱會，讓我們更大的經歷在洪水橋宣教旅程上，上帝的主帥領和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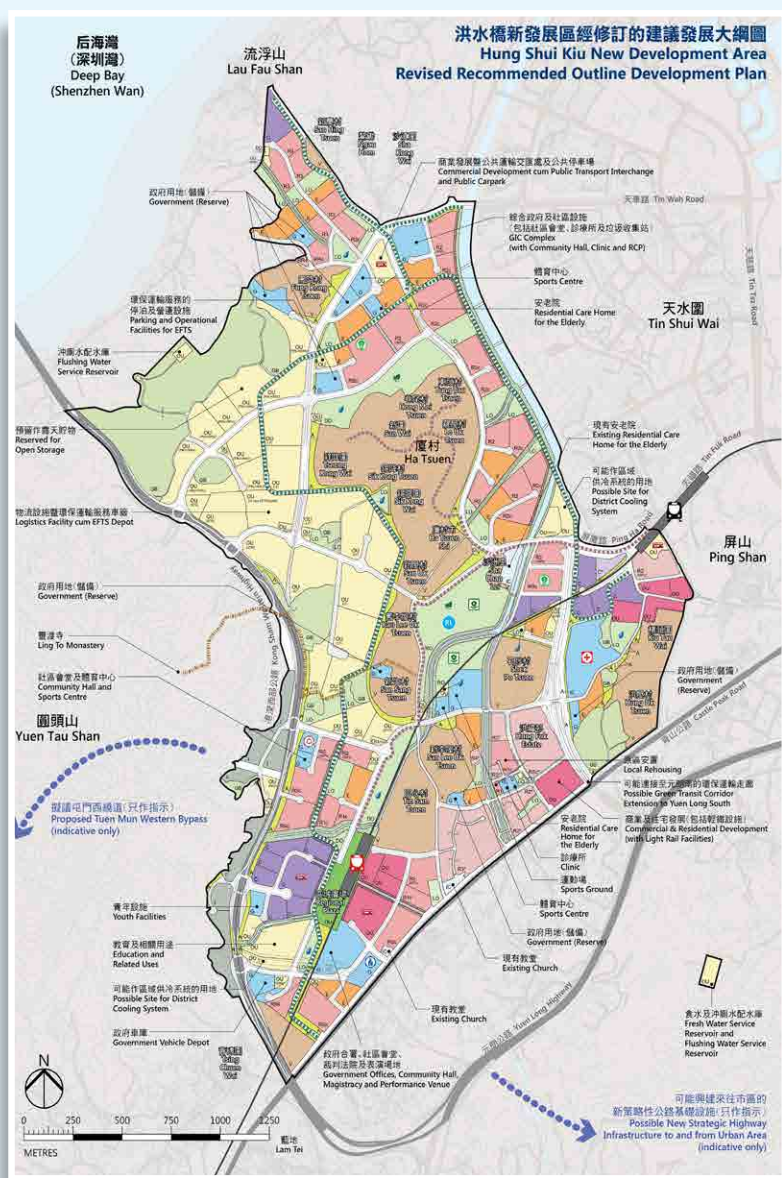
西北的呼喚——

教會的發展離不開人口聚處，堂會的結束也是源於人口離散。參考本會開拓、搬遷及結束的堂會，它們的歷程均印證了上述的規律。上世紀教會與政府伙伴式合作的關係，在新市鎮建設社區，互相配搭，成就了廣廈千萬間，市民得以安居樂業，香港甚至成為世界上經濟發達的一個奇蹟。

當大家在電子地圖上輸入「循道衛理」，便會發現教會的據點主要集中在「市區」，早前政府在本港東部大力發展的港島東、東九龍、將軍澳及馬鞍山，本會都有據點，當然也有未及把握的新市鎮。近年政府着力在西部開發，大家會發現港島西區、西九龍等已經成型，可惜我們自從在鯉魚門植堂後，再未有發展新的據點。當我們探討教會發展異象之前，我們首先要查找禾場到底在哪裏。

參考政府已經公布眾多的土地規劃和基建發展，二〇一七年公佈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是較為成熟及具體的一個新市鎮計劃。洪水橋位處新界西北的策略性位置，與天水圍、屯門和元朗緊密連繫，規劃定位是未來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在二〇一九年更有專家學者建議政府進一步提升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定位至「新界北核心商業區」（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North）的層次，並倡議港深兩地着手探討以跨境鐵路連接洪水橋與深圳前海，作為聯繫大灣區的跨境口岸。上述政府的研究和專家學者的建議均說明新界西北部的商、住人口未來將集中在洪水橋。

政府完成研究和公眾諮詢，「洪水橋及廈村分區大綱圖」在二〇一八年底獲得通過成為法定規劃文件，總議會的常務委員會屬下發展策略小組的洪水橋工作組獲機會與負責推展



霍文健

北角衛理堂

本會常務委員會「發展策略小組」屬下
「洪水橋宣教工作組」成員

洪水橋異象

新發展區工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面，負責的總工程師特別為工作組解說了新發展區的規劃內容，還特別介紹了預留的社會服務和教育設施（約有廿八所中、小學校）。由於規劃保留了大部分原村落，受工程影響的居民為數甚少，他們將獲原區安置。到二〇二四年後，拓展署便可在騰出的土地全面展開新發展區的道路、醫院、警署等公務工程，接着政府便會推出商、住地塊項目，二〇二四至二〇三二年將會是各項工程的高峰期，而整個洪水橋新發展區預期在二〇三七年全部完成。

讓我與大家「遊覽」一下未來的洪水橋。

現在大家從自己的堂會出發必定先到達元朗或屯門，才會進入洪水橋的，但從今年底「屯赤隧道」開通後，屯門與東涌不再是本港交通網絡的「盲腸」，洪水橋將會是我們從機場過海到新界的必經中轉站。二〇二六年港鐵屯馬線將在兆康站與天水圍站之間加建洪水橋站，屆時洪水橋站是新界西北區的「市中心」。洪水橋站廣場的兩旁是重點地標項目，當中有辦公樓、酒店、零售等商業設施，更設有不同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洪水橋站一帶將成為新界西北區的經濟及文娛樞紐，屆時的天水圍站亦會更完善地成為地區商業中心。現時區內棕地作業的荒廢農地將被整理到廈村西面的一個物流、企業和科技新區，整個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成為經濟及就業中心，提供十五萬個就業機會。全區預計容納的廿一萬八千名居民，其中十七萬六千人屬新增人口。

循道衛理教會植堂的規律，一向都是源於城市發展，只要選址在人口聚處，堂會便得以持續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是整個新界西北區域的樞紐，甚至是連接大灣區的新口岸，對比其他新市鎮主要提供居住功能不同。每當一代居民成熟便是堂會老化的定律，但洪水橋未來擁有多樣功能的綜合樞紐，因此對我們投入長遠的發展更有益

處。現時的洪水橋只有四萬多居民，未來的居民大部分都是新增人口，鑒於區內現時的基督教會數目及規模均非常有限，我們差傳到洪水橋的事工只會是開荒，而不是搶羊，說不定我們也有會友遷到此新社區而需要我們牧養呢！

縱觀本港十八區，屯門及元朗兩區的人口總數約一百多萬，稍後加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人口，這個禾場的人口總數將超過循道衛理香港聯區九間堂會（包括國際禮拜堂）所服侍整個港島區的人口。洪水橋多功能綜合的新發展區，將不缺循道衛理「三結合」（即宣教、教育及社會服務）理想模式的機會。雖然位置上本會天水圍堂是「佔了地利」，但是當大家聽到「西北的呼喚」，相信我們與天水圍堂的弟兄姊妹都能領悟到耶穌對門徒的說話：「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願意與大家一起繼續尋求上主的帶領，繼承會祖當年在露天的礦場向眾多的礦工傳道，更從英國遠渡美洲宣教，跟隨着和帶領着人羣在新大陸從東岸到西岸的開發中，建立教區的循道衛理運動。阿們！



支持及關心洪水橋事工的牧者及信徒登山視察本會新禾場，前中為本文作者霍文健弟兄。

從洪水橋異象反思

吳：胡牧師，你曾在元朗區牧會多年，也曾任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對香港教會宣教模式必有深入了解。你可否評價香港只是彈丸之地，為何自上世紀六十年代有長足發展，甚至一度成為世界華人教會的樞紐？

胡：一九四九年中國政權易手，國內的宣教士及教牧同工移居香港，期望以香港為暫時的避難場地。來港的教牧，不少來自北方的省會，以宣道會為例，如滕近輝牧師，宣道會早期發跡地為北角，後期的深水埗、荃灣，均不是高尚住宅區，而是平民化的社區。至於來港的西教士，亦大力發展神學院、出版社及差傳事工，這令香港教會如雨後春筍，蓬教增長。

吳：換言之，香港教會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的高速增長，要歸功於四九年後來港的先賢，對嗎？

胡：是呀，南來的教牧和宣教士是現成的人手，可即時投入事工，加快了福音的傳播及教會的發展。而教會對應當時香港社會的需要，興辦教育（如天台學校）、社會服務；又能扮演中介者的角色，與國際性的教會組織聯繫合作，均是教會發展蓬勃的原因。

吳：教會在社會生根，除了感激第一代的先賢，也看到香港教會在那時期的策略和心思，胡牧師對此有何觀察？

胡：按教會普查，香港教會的發展都是按人口的遷移而發展，如人口在新界地區增

長，新界地區的教會數量自然就會增加。隨着八十年代新界新市鎮的發展，如荃灣、沙田、元朗、大埔、天水圍，房屋類型以公屋、居屋為主，人口顯著增長，不少小型教會按此勢頭以低成本的方法開辦服務，如辦自修室，作為開展宣教及植堂的方式。以八四年本人在元基堂辦自修室為例，藉此即可支持一個堂會。當時社會服務相對簡單，辦青少年中心或長者中心即可，由於提供服務的成本低、門檻低，故此八十年代教會的發展非常蓬勃。

吳：八十年代香港經濟起飛，在偏遠地區興辦自修室、老人中心的獨立教會也並非財政富裕，當時教會多借助義工？而信徒參與度又很高？

胡：回顧當時到新界建立教會的經驗，有成功也有失敗。當時建立教會的門檻低，有教會以競投式／投標式同時在多個地方投標，中標後得到場地，方才聘請同工、差派弟兄姊妹開展服務，而並不是一開始即有完備或全盤的策略。大部分教會其實都是先抓緊機會，有落腳點才開始籌劃事工。

吳：以你曾帶領的元基堂經驗為例，當時有多少同工開荒？如何開展事工？

胡：當時元基堂是以One-Man Band一腳踢的方式開始。趁着北角宣道會在北區成立了元朗堂，元基堂便找元朗堂的會友來協助主日學或擔任崇拜的司琴，同時也直接從北宣以至其他堂會呼籲弟兄姊妹來元朗協助。

香港教會發展

——訪問胡志偉牧師

吳思源先生（吳）

胡志偉牧師（胡）

吳：其實本會觀塘堂也有類似的經驗，由牧師帶領一班弟兄姊妹遠道由九龍經牛頭角再步行到觀塘開荒。但胡牧師又如何衡量一間開荒的堂會謂之成功？

胡：堂會如能達到自立、自養、自存，有一羣靈命成熟的弟兄姊妹委身成為教會內的信徒領袖，承擔事工，又能向當地的居民提供服務、傳揚福音，這也稱得上是成熟的教會；當然有顯著的崇拜人數增長則更理想，但這視乎該區的人口結構而定。

吳：胡牧師對新西北區很熟悉，有何忠告給我們的洪水橋宣教計劃？

胡：按政府的規劃，洪水橋的人口會不斷增長，從地利及人口遷徙的角度看，這是一個很值得發展的地區。我的教會也想在此發展，奈何沒有一個據點可以進駐。因地利的限制，暫時洪水橋的教會數目不多，只有靈糧堂及洪恩堂等兩三間。在政府規劃中，洪水橋將會是一個交通樞紐區，以基層市民為主，是一個福音的禾場。植堂最重要有一群委身的核心信徒領袖，而循道衛理會有調派制，如一位在市區牧養中產信徒的牧者到洪水橋事奉，如何與基層市民建立關係、打成一片、如何牧養是一個考驗。

吳：本會曾於青衣島植堂開辦佈道所，但最後因增長緩慢而結束。回顧此事，有何值得借鑑？

胡：教牧及協助植堂的弟兄姊妹要有同一異象，頭五年是關鍵期，建立教會在該社區的可見性，讓市民認識，參加教會。

有二、三十位協助植堂的弟兄姊妹能委身參與、享受教會生活，吸引坊眾參加崇拜，開始外展事工，如啓發課程、興趣班等，透過關係式佈道（relational），借助學校或坊間的NGO，以成長伙伴形式與所接觸的人士建立關係，這也是很好的宣教途徑。

吳：最後，牧者進入新的禾場，在今日香港社會撕裂的背景下，又有甚麼要留意？

胡：我作為牧者服侍的角色，雖有自己的立場，但不能強加在別人身上，或帶領他們去做我想要做的事。學習尊重各人的立場，牧者要將重點放在聖道上，以宣講聖經真理為首要任務，牧養群羊，帶領他們成長。

吳：謝謝胡志偉牧師。🇧🇪



胡志偉牧師（左）接受本刊總編輯吳思源先生（右）訪問



淺談循道衛理會之宣教策略

何慧儀牧師

本會宣教牧養部部長

教會使命是履行主的吩咐，在世傳揚基督福音，帶領人歸向上帝並教導信徒遵守主道。循道衛理宗着重向世界宣講福音，會祖衛斯理約翰視「全世界是我的牧區」，他關懷世人的救贖問題，認為除了拯救靈魂以外，信徒沒有其他要做的事情。對循道衛理宗信徒來說，宣教佈道工作是信徒為他人獻上的首要仁愛行動，並且是信徒生命中的主要任務。筆者在此膚淺地就本會之宣教策略提出兩個重點。

道成肉身行動

耶穌在拿撒勒會堂所唸的聖經：「『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失明的得看見，受壓迫的得自由，宣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8-19）耶穌進入世界，傳揚上帝的救贖恩典，捨身成就救恩。而教會存在的核心價值就是代表基督臨在世間，追求天國彰顯，這就是本會宣教佈道工作之基礎。教會不在四堵牆之內，而是強調進到人群當中，發揮鹽和光的作用，為他人的生命和社會帶來影響與改變，以致仁愛、公義等天國質素得以建立，道成肉身的奧秘得以活現。因此，衛斯理約翰走到街頭進行露天佈道，去到礦場和監獄向工人和囚友傳揚福音，使他們的生命得着在上帝裏的自由。而循道衛理會也強調進到社區，服侍基層，積極回應社會問題。

結合成為力量

本會強調「傳道、教育、服務」的三結合宣教模式。上世紀六十年代香港出現難民潮，人口增加，政府開始發展不同的新市鎮。到七十年代末期，政府推行九年免費教育，並大幅增加社會福利資源。本會把握時機，在不同區域和新市鎮申辦學校、開辦不同範疇的服務，以學校或社會服務機構與堂會共存於一個地點的理念，建立福音據點甚至成立堂會。堂會、學校及社會服務單位彼此相連，互相合作，共享資源，既不互相限制亦不各自為政，更有效接觸學生、家長或服務對象，落實社區教會的理想。此舉不單讓教會深入社區，令到宣教工作更能配合社區需要，信仰更能適切結合生活。同時，亦能提昇會友對傳福音的關注，促進教會的使命感，增強信徒為基督作見證的勇氣，使教會的質和量都有所增長。牧區的設立，有助發揮三結合的精神，令堂會可以劃出一個具體範圍，一個具體社羣，作為宣教和服侍的對象。

總結

宣教佈道並不是一個信息或一套理論，而是透過道成肉身行動，進到人羣當中，結合不同資源，建立良好的鄰舍網絡，傳遞因信靠基督而帶來的復活大能和生命改變的經歷，以生命影響生命。📖

吳惠梨
九龍堂

九龍堂的建堂歲月



九龍堂去年建成的恩典廊，細訴着九龍堂的建堂歷史，也見證着先賢對教會的愛與付出。恩典廊二樓的起點，豎立了一道聖殿牆，當你看到九龍堂建築的緣起和特色，可能會想，在上世紀五十年代建造九龍堂，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地」從何而來？

先說說香港堂在一九四〇年完成「五年歸主運動」，當時九龍支堂人數日增，香港聯區於是提議在九龍覓地興建新堂，這也是當時教會弟兄姊妹的異象。從那時到九龍堂落成前後共十二年，當中香港經歷日治三年零八個月。香港重光後，早前政府經英國理藩部批准撥地建堂的文件卻不知所終，後來經英國循道會傳教士區熙弼牧師和尚德本牧師協助，在倫敦檔案中尋得撥地紀錄，才可落實建築九龍堂。

「建築費」從何而來？

九龍堂的建堂費連設備約一百六十萬港元，雖然得到英國循道會的資助，並香港政府因教堂同時興辦學校而發放的津貼，香港聯區仍需籌措六十六萬元。在那個用三毛錢可吃到一碗牛腩麵的年代，可說造價不菲。在籌款方面，計有三年認捐計劃、詩班舉辦籌款音樂會、募捐計劃和賣物會等，其中募捐小組動員八十人，在兩星期內登門拜訪所有會友，他們見證了租住床位的弟兄認捐一百元，家庭主婦立志節省家用每月認捐十元八塊，可見當年弟兄姊妹愛主愛教會的心志，人人樂於在興建聖堂一事上有份。

同心合力建聖殿

在一九四八年，黃作牧師首次與黃仲凱牧師、屈樂卿先生和張吉盛先生登上加士居道小山坡，舉目是蔓草叢生的荒地，他們卻看到建造聖殿的遠象，並帶領整個循道公會的會友，同心合力建成了九龍堂。今天，磚瓦木石的九龍堂矗立於油麻地已經六十多年，願意我們繼承先賢的遠象，在基督耶穌裏面也一同被建立，成為上帝藉着聖靈居住的「聖殿」。



照片由恩典廊設計師Edmond Wong提供



「《國安法》帶來的信仰

本會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於二〇二〇年七月廿五日及八月七日舉行兩場網上「《國安法》帶來的信仰挑戰」研討會，邀得不同牧者、學者、資深信徒及青年信徒分享。兩次研討會之主題分別為「信徒的反思及對前路的盼望」及「教會的挑戰及其使命承擔」，六位嘉賓之分享摘錄如下——

信徒的反思及對前路的盼望

劉進圖先生

本會信徒、資深傳媒人

劉進圖弟兄表示，有分析認為《國安法》有大量灰色地帶存在，而且解釋權在人大常委會，究竟我們還能按普通法的原則及經驗，去檢視有關條文及衡量風險嗎？如不檢視有關條文及評估風險，又會否更加危險？劉弟兄認為，法律上明顯的風險我們必須注意，但同時亦須承認當中存在的不確定性。隨着有關案例日漸累積，不明朗的範圍或會減少。

劉弟兄先簡單介紹《國安法》的內容。《國安法》所羅列的四大罪行包括「分裂國家罪」、「顛覆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及「勾結境外勢力罪」；而在四大罪行項下，亦包括不同細項及附屬罪行（如煽動、協助、教唆、資助），故主體條文加上其實施細則，衍生最少過百條新的罪行。另外，《國安法》授予執法人員七項權利，包括：搜查取證、限制離港、凍結財產、移除訊息、要求外國組織在港代表提供資料、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強制提交資料及物料。

《國安法》帶來怎樣的挑戰？劉弟兄表示，《國安法》帶來相當的不確定、爭論和威脅，他以兩個例子說明。前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曾表示：「將來如再有人造謠指831警察在太子站打死人，引發市民憎恨警隊，便抵觸『煽動憎恨政權罪』。」其後有親建制法律學者解釋，單是造謠使市民憎恨政府，不足以被入罪，如同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元素，方會被入罪；但亦有法律學者指出，「造謠」在香港法律層面或不構成犯法，但在內地則是犯法。又例如：日後如有人舉辦六四晚會，並叫喊「結束一黨專政」，會否構成「煽動推翻根本制度罪」？有學者認為，這是推翻中國的根本制度，如集會不獲警方批准，就是非法集會，即使沒有使用武力，亦構成了非法手段；但亦有法律學者認為，在集會中叫喊口號是宣稱自己的信念而已，並非煽動他人。

面對《國安法》帶來的挑戰，我們該如何是好？劉弟兄表示，曾有一傳媒朋友提出以下假設性問題：「政府指『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有分裂顛覆的意思，那日後拍攝了被掛上寫有該口號的直幡的獅子山，有關圖片可否刊登？」劉弟兄認為，新聞工作者可在發佈形式及發佈意圖兩方面多加留意。在發佈形式方面，若將相片放在恰當的版面，加上圖片說明，並有跟進、訪問、客觀報導，便能顯示有關新聞沒有煽動性。在發佈意圖方



劉進圖先生

挑戰」研討會摘要

本會社會事務關注小組

面，宜透過報導的標題、圖片說明、內文、編者按等，清晰表達有關新聞報導的發佈意圖；而處理敏感內容時，更需要「畫公仔畫出腸」。當然，法庭是否接受有關解說是一回事，但在這不明朗的形勢下，我們只能盡力保護參與發佈的同事及被訪者。

總結而言，《國安法》的主體條文和其實施細則對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帶來結構性轉變，故引起很多法律執業者及研究學者的關注。當中的轉變包括：《國安法》由人大常委會制定，解釋權亦在人大常委會，故難以想像日後可以《基本法》條文去挑戰、質疑或修改《國安法》條文；《國安法》賦權執法者將港人送往內地審訊，將中港法制的區隔打開；國安法和其實施細則只有中文版本，英文譯本只作參考，沒有法律地位，行文用語採用的中國法律用語，中國的法律概念和詞彙一一引入香港，凌駕普通法的概念和詞彙。

方樂知先生

本會青年信徒

方樂知弟兄表示，作為一個年輕的信徒，看到《國安法》打破過往港人所相信並依賴的司法制度，最終解釋權竟是在「人大」，心中難免因種種的不確定性因素而有所擔憂。究竟基督信徒應以甚麼態度或眼光去繼續回應信仰？方弟兄從異象、真實、察驗及開拓四方面作分享。

首先，有人會認為，在《國安法》下已沒有異象，甚麼都做不了。方弟兄表示，極權正想如此引導我們，然後擦去我們對美好事物的想像。我們仍需要有異象，因此需要思考該如何開拓。異象二字使方弟兄想起不同的聖經人物，他們透過從上帝而來的異象，在當時的社體（community）發揮意想不到的影響力。因此，當上帝讓我們看見異象時，即使前路有多黑暗，亦要前往，直至看見新天新地的景象。昔日，摩西亦是懷抱着對美好境地的異象，去為上帝成就大事！基督信仰是推動信徒在所有方面，更加符合上帝的心意及境界。

而面對真實，背後往往需要強大的承受力，方弟兄表示，過去一年，正正鍛練我們能否承受生命中不同的衝擊，我們經歷了一個充滿撕裂，甚至是槍林彈雨的境地，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真實的上帝，就是破開那些「世界仍是很美好」的說辭，然後帶領我們面對社會真實的一面：我們渴望合一，但現實又存在撕裂；我們不想面對死亡，但現實又有死亡的出現；我們不想悲憤，但現實又不得不悲憤。當可見的前路仍要加倍承受生命中不同的衝擊時，我們的生命有由上帝而來的堅忍嗎？當異象與真實在拔河時，察驗和開拓便是我們在這世代應做的事。

察驗就是好奇心，方弟兄問參加者：「你們有沒有關懷和體察羣體的心靈？」在這世代，我們更需要敏銳觀察四周，要留意身處的羣體的脈搏。聖經提醒我們，察驗這過程往往是跌跌碰碰的，但正



方樂知先生

如經上所記載，上帝藉着聖靈提醒初代信徒，神奇的事乃以超越人的心意去成就！即使過程是跌跌碰碰，但方弟兄深信聖靈會一直帶領。

最後，當我們藉着聖靈去細心觀察後，便須開拓。方弟兄時常提醒自己，我們如同約伯，本是一無所有，因此應按上帝的召命，盡力去行事。有些時候，教會建制或使我們停止思考，選擇跟從前人方式行事，因而變得因循守舊。但正因着今天的困境，我們更加需要醒覺，並且開拓新空間，看看可以做到甚麼，正如昔日保羅前往完全不熟悉的地方為主開拓一樣。方弟兄相信，困境能使人改變，盼望我們在痛苦中繼續憧憬，即使一無所有，但仍有上帝同行。在香港進入另一個歷史時代之際，他盼望我們能拿出多點勇氣，保持對生命的好奇繼續走下去，並願聖靈帶領，成為賜平安的保惠師。

邢福增教授

本會義務教士、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教授

《國安法》對信徒而言帶來了甚麼反思？邢福增教授表示，首先，我們必須承認香港已經不再一樣，我們正活在一個由權威領導的香港，並且正在全方位與中國內地急速融合。程翔先生曾描述香港出現四個變化：「兩制變得一國化、意識形態大陸化、治港班子幹部化、西環治港公開化。」現在香港出現了泛政治化的現象，政治審查的例子亦愈來愈多（如：考評局被政權要求更改試題；香港大學發相片悼念校友何鴻燊時裁走梁天琦；有公司因僱員發表政見而被「處理」；有團體內部出現互相篤灰及批鬥的情況；有市民擔心會因為在公眾場所舉起白紙而被控告等）。泛政治化現象鼓勵人民順從政權的聲音，卻忽略了對真相的堅持；「馬再照跑、舞再照跳」的價值觀鼓勵人民追求經濟的利益，卻忽視了人的尊嚴，結果人便淪為經濟動物，人被物化和非人化。

邢教授表示，香港人之所以感到真實的恐懼，是因為香港人感到已經失去了免於恐懼的自由，各種的公民權利保障逐漸失去，言論、思想、學術、出版、新聞、結社集會等自由亦逐漸消失。人因着恐懼，便往往失去真實表達自己的勇氣，現時香港的學術研究便因人的恐懼而受到限制，社會也開始出現政治犯等現象。但願基督徒不被恐懼控制，盼望我們仍然能夠保持真誠和真實，堅持真相。

邢教授表示，在政權的眼中，並沒有「政治中立」此選項，人民常常被迫「歸邊」。當面對這種處境時，教會應避免站在壓迫的一方，不要成為加害者，而要成為心靈的醫治者，願意與受苦者同行。教會若在恐懼的壓迫中沉默，便變成失語並在公共世界中失去了話語權和自我。我們需學習歷史上不同教會的經驗，東歐、波蘭、東德、南韓、台灣、中國大陸等地的教會也曾經歷壓迫、創傷、迷失，最後被釋放，我們能從歷史中得到安慰。一九六八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維瑟爾（Elie Wiesel）經歷了納粹集中營的苦痛並尋求上帝，他曾說：「我們既無法接受有上帝存在的納粹奧斯威辛集中營，也無法接受沒有上帝存在的奧斯威辛。那麼，要如何去理解上帝的沉默不語呢？」他又



邢福增教授

說：我不知道如何回應大屠殺的悲劇，甚至不知道是否存在某種回應。「我只知道在責任裏可以找到『回應』」（“There is ‘response’ in responsibility.”）同樣地，面對香港今日的情況，我們該怎樣回應上帝的沉默呢？教會又該如何負責任地來回應？

邢教授向參加者展示一幅存放在劍橋大學博物館的畫作〈哀傷的天使〉作結。畫中的天使扶着十字架上的耶穌，天使雖然知道耶穌將復活，但仍然為耶穌之死而感到哀傷；正如我們都知道黑暗最終會過去，但我們仍然為香港經歷的苦難而感到哀傷，並等候光明的到來。

教會的挑戰及其使命承擔

張達明先生

香港法律學者、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



張達明先生

張達明弟兄表示，在討論教會如何回應《港區國安法》前，先要弄清楚《港區國安法》是甚麼一回事。

張弟兄表示，《港區國安法》看似推出得十分突然，但其實當中是有計劃的，這跟去年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一事及其後一年香港所發生的社會事件沒有必然關係，但卻給予中央政府一個藉口去推行有關法例。

《港區國安法》源於內地在二〇一五年通過之新版《國安法》，而在二〇一四年，內地的國際關係學院國際戰略與安全研究中心出版了《國家安全藍皮書：中國國家安全研究報告》，當中提到「新形勢，新任務」，就國家安全定下新定義。新版《國安法》基本上是從全方位考慮國家安全，特別是在意識形態控制方面。

新版《國安法》第二及第三條分別列出：「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及「國家安全工作應當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維護各領域國家安全，構建國家安全體系，走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簡單來說，就是中央政府要從全方位保障政權安全，以及對意識形態的控制。

張弟兄表示，內地在二〇一五年通過新版《國家安全法》後，曾有討論有關法律是否適用於香港，但最後並沒有伸延至香港。有人認為，因為香港至今仍未就《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故中央政府才會在港推行《港區國安法》，但他認為兩者並沒有關係。首先，《基本法》廿三條是建基於中央政府在一九九〇年制定的《基本法》，而在一九九三年推出的舊版《國安法》尚且因不合時宜、不能保障國家安全而在二〇一五年被新版《國安法》所取替，那在此之前制定的《基本法》，又怎能符合中央政府對保障國家安全（特別是意識形態方面）所要求的標準？此外，《基本法》廿三條的設計乃由本地立法，必須符合人權法的限制，而中央透過人大常委推出的《港區國安法》，卻不受此限。

關於《港區國安法》的具體內容，張弟兄認為《港區國安法》在人權保障方面欠缺有效的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以截聽／監聽通訊為例，在制定《港區國安法》前，執法部門如需截聽，須先獲得法庭批准，但根據《港區國安法》，執法人員只需經行政長官批准，便可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人進行截聽。

總括而言，雖然世界各國都有制定國家安全法，但內地的《國安法》卻是全方位的，包羅萬有，包括在意識形態的控制。

《國安法》對教會有甚麼挑戰？盧龍光牧師表示，有人認為推行《國安法》屬香港的「二次回歸」。回想九七回歸時，香港人也十分恐懼，擔心香港的教會將變成內地教會的模樣。但因兩地教會所面對的處境不同，故當初的恐懼最終也沒有發生。而且，不論是香港人還是處理香港問題的官員，他們在九七年所面對的處境與現在明顯不同，他們與現今的香港人亦是兩代不同的人，所以不能把當年的情況與今天相提並論。盧牧師認為，社會中的法律就如舊約聖經中的律法，重點在於不可以做甚麼，但是教會卻著重我們可以做甚麼。

盧牧師從港版國安法強調的「四個範疇」來考慮教會面對的挑戰，及從中看見的盼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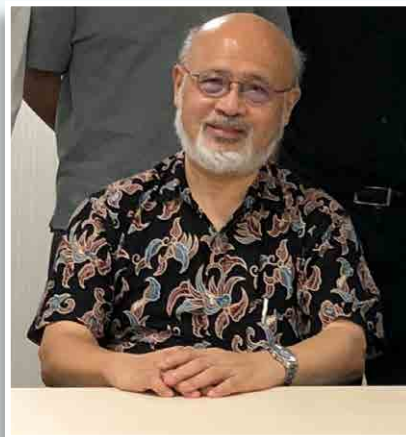
一、分裂國家：早在一九九七年前，本會已多次公開發表聲明及牧函，歡迎香港回歸祖國，支持中國收回香港的主權，故此本會根本不用擔心會觸犯分裂國家的指控。

二、恐怖活動：聖經教導我們支持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行為；教會傳統不反對信徒當兵，但反對任何集體或個人傷害生命的恐怖活動，基督教也反對宣揚以武力進行所謂的「聖戰」。

三、顛覆政權：聖經的出埃及記，記載了以色列人對抗外邦人政權的經文，容易被視為顛覆政權的根據；事實上聖經強調只有上帝擁有這個世界的絕對主權，世上的任何權力都沒有絕對的權柄，要求政權按照聖經的價值觀，賞善罰惡，並以人民的福祉來施政，不要將人民變成奴隸。基督教的價值觀可能為政權帶來衝擊及不舒服，但教會不鼓勵任何計劃和行動顛覆政權。

四、勾結外國勢力：以本會為例，我們在信仰及神學上和普世教會合一，世界各地教會是我們的弟兄姊妹教會，早已沒有從屬關係，皆各自運作發展，財務亦各自獨立；大家屬於一個普世教會，看重彼此交流、合作、支援、分享和分擔的關係。另一方面，本會亦一直謹守尊重內地教會的三自立場。因此，本會在組織和事工上都沒有勾結海外勢力的可能性。

盧牧師表示，從上述四個範疇可見，教會整體，特別是堂會，根本沒有機會觸犯《國安法》；但在積極方面而言，教會在目前的狀況下可以做些甚麼來見證基督？盧牧師認為，教會應在新處境繼續堅持承擔使命而不恐懼、不退縮。首先，教會需做好風險管理，包括主動牧養、關心和支持一些考慮



盧龍光牧師

移民的弟兄姊妹。另外，教會應繼續本着「三結合」的理念，就是「堂會」、「學校」和「社會服務單位」三者彼此支援，連結為一個「教會」去實踐使命。按照聖經的教導，堂會繼續開放資源給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在社區中見證上帝的愛；學校堅持本會的生命教育理念，啟發學生的心靈，讓他們開放地接觸不同的知識，認識真理而使生命得自由，謙卑地服務弱者；社會服務單位繼續提供適切的服務給社會上的弱勢社群，與他們同行。在新的處境下，我們要特別支持學校的校長、老師，以及社會服務的同工，他們站在社會的前線提供服務，我們需要信任他們侍奉的心志和專業，保護他們免受惡意的攻擊。整個教會要彼此同心，以言語和行動，在這新時代把握機會，見證福音的大能！

李詠珊女士

本會青年信徒、觀塘區區議員



李詠珊女士

李詠珊姊妹表示，她從小就參與教會生活，在出任觀塘區區議員前，從事傳媒工作，當她決定擔任區議員時，已預見會未來遭受打壓，但卻沒有想到這些打壓較她所預期的更早來臨。

李姊妹相信，不少香港人因未能充份理解《國安法》的條文而感到恐懼，但即使已充分理解，部分人仍然感到恐懼。對於《國安法》對香港帶來的影響，因目前未有案例，故有何影響仍屬未知之數。另外，過去一年的社會變化，使其感到很大的衝擊，她因而反思不同問題，包括：何謂公義、法治？如何面對這些變化？我們該如何自處？

李姊妹表示，其從不同宗教書籍學習到如何面對政治逆境，包括：以慈悲喜悅的心面對恐懼；本着愛人如己的心回應社會的紛爭和混亂。除了個人層面，教會身處在極速轉變的社會中，亦面對不同的未知數，但教會不是只為信徒而存在，而是為整個社會而存在，故信徒和教會也應學習怎樣回應被恐懼包圍、心靈受傷的市民。

2020年12月	
1	- 主持會長與行政同工團契 - 參加基督教協進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2	- 出席常務委員會「發展策略小組」屬下「歷史文物工作組——整理本會歷史文物小組」 - 出席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
8	出席中國宣道會神學院行政人員交流會
10	出席基督教協進會合一與教會關係委員會會議
15	常務委員會「發展策略小組」屬下「歷史文物工作組——整理本會歷史文物小組」
18	- 主持行政人員會議 - 出席香港補助學校議會成立八十週年感恩崇拜
22	出席亞洲循道衛理宗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2021年1月	
2	出席本會各堂主任、主席及司庫交流會
3	負責本會福音性廣東話主日崇拜證道
5	主持常務委員會「重建北角衛理堂計劃統籌委員會」會議
7	主持牧師部座談會
13	出席本會常務委員會「發展策略小組」會議
16	主持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17	擔任本會藍田堂二十九週年堂慶證道
21	參與基督教協進會合一祈禱週教牧同工聯合聖餐崇拜
24	出席救世軍東九龍隊崇拜擔任證道
26	出席本會宣教同工會
30	參與常務委員會「發展策略小組」屬下「教會增長工作組」





「領旨・踐行・共活」—— 海外宣教模式 話你知

蘇黃燕華

主恩堂

海外宣教委員會書記



在塞內加爾，牧者為村民按手祈禱
(圖片提供：蘇黃燕華)

「**宣**教」¹是基督跟隨者領受主旨並在生活中踐行主意的生命方向，就是使萬民成為主的門徒，見證主的教導，常常與主同行，直到世代的終結。

主耶穌是實踐上帝的宣教計劃的模範者，祂天天與人共活——「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他們的會堂裏教導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太九：35）

甚麼是「宣教」？其中包含跨地域又跨文化的傳福音工作，而傳福音工作更重要的是見證耶穌基督給我們更新的生命。海外宣教，就是指在不同地域和文化中與人共同生活和實踐宣教使命的空間。你會考慮參與以下其中一項嗎？由考察到長期委身，都不是朝夕感動，而是由淺入深，從中發現自己在這大使命中可擔當的角色和任命。

一．參與海外宣教事工可以有多種形式：

1. 專職（典型）宣教士²（本會稱為「外派差遣員，Outbound Missionary」）：

- 指接受過神學和跨文化訓練，決志進入不同文化和語言的羣體中，學習那羣體的語言及文化；
- 長期委身於工場的開荒、佈道、植堂等宣教工作。

2. 帶職（雙職、織帳棚、非典型）宣教士（在本會稱為「帶職差遣員」或「信徒外派差遣員，Lay Outbound Missionary」）：

- 指以職業或其專業身分，進入不同文化和語言的羣體中，與當地專職宣教士配搭事奉；
- 亦可以自主方式透過在工作、生活見證、領人歸主，建立教會。

3. 創啓地區（Creative Active Nation）——以不同身分或職業進入那些限制傳統宣教士進入的地區來展開福音工作，形式包括：

- a. 營商宣教（生意宣教）BAM (Business as Mission)
- b. 教育宣教EAM (Education as Mission)
- c. 醫療宣教MAM (Medical as Mission)
- d. 扶貧宣教PAAM (Poverty Alleviation as Mission)

4. 流動宣教士：

- 指宣教士經常到同一地方，協助同一教會或羣體作短期宣教工作。例如建築測量師委身定期向跨地域機構提供專業協助直至工程完成，如建校。

5. 支援宣教士：

- 指在跨地域工場擔任技術、會計行政工作，或支援專職宣教士照顧家人及其子女等，使宣教士能專心宣教佈道工作。
- 支援者不需曾接受神學、語言文化訓練，或長期委身。

6. 媒體宣教士：

- 指藉媒體專業到跨地域工場拍攝當地文化、事工服侍花絮並製作影片，以作推動宣教及介紹和支援宣教士工作等。

註：

1. 宣教 (Mission)，有譯作「差傳」，以表達海外差傳事工，在本會統稱用「海外宣教」。

2. 宣教士 (Missionary)，有外派差遣員和來港差遣員。



7. 一生一年宣教士：

指信徒在他的人生中投放一年時間參與海外宣教工作；猶如青年人的「間隔年／空檔年」（Gap year），指在中學畢業後升大學前選擇休假一年，並在這假期用於工作或旅遊；又如一些在職人士提早退休並參與宣教工場的事奉、支援或學習等。

二．信徒在海外「領旨・踐行」大使命，可有不同長短時段：

1. 「長宣」：四年以上的服侍。

2. 「中宣」：一至四年的服侍（「中宣」一般不被廣泛使用的詞彙）。

3. 「短宣」：可分為兩大類

- 信徒到工場實質支援宣教士，例如藉其專業或行政支援、協助宣教士子女教育和工場上不同需要，這類短宣一般由兩個月至兩年不等。西方教會傳統的「短期宣教」是指由三個月至三年的跨文化宣教服侍，通常較少需要學習語言及文化。
- 是香港信徒普遍認識的短宣，即以考察、體驗為主的宣教之旅，時間由一天、兩天到幾個月不等，有人稱這類體驗為「短宣體驗」或「訪宣」（本會統稱「宣教學習團」）。



由1999年開始，本會藉考察、短宣及宣教學習團等形式到訪柬埔寨，與當地不同羣體分享主愛，進行服侍（圖片提供：Jeff Lee）

（答案：1.外派差遣員及信徒外派差遣員；2.塞內加爾、緬甸、日本及柬埔寨；3.專職宣教士及帶職宣教士；4.英國；5.請自行尋找答案。）

三．宣教差傳——點點滴滴，考考你

（請在以下選項上剔選，有*號選題可選擇多個答案。）

1. 本會參與跨地域和跨文化的宣教士，統稱甚麼？*

- ☐ 傳教士 ☐ 宣教師
☐ 外派差遣員 ☐ 信徒外派差遣員
☐ 海外宣教士 ☐ 海外差傳教士

2. 本會外派差遣員們所事奉的工場包括哪些地方？*

- ☐ 塞內加爾 ☐ 摩洛哥 ☐ 南非
☐ 柬埔寨 ☐ 越南 ☐ 緬甸
☐ 日本 ☐ 韓國 ☐ 菲律賓

3. 本會目前有四位姊妹，包括兩位外派差遣員及兩位信徒外派差遣員在長宣行列，她們分別屬於哪個宣教模式？*

- ☐ 專職宣教士 ☐ 帶職宣教士
☐ 醫療宣教士 ☐ 流動宣教士
☐ 支援宣教士 ☐ 媒體宣教士

4. 除本會四位外派差遣員及信徒外派差遣員所在地區外，本會多年以金錢方式支持哪地區的宣教事工？

-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英國 ☐ 印度

5. 本會堂會有支援個別信徒參與不同地區和不同類別宣教工作，不論是長宣或短宣服侍，請試列舉你認知的堂會或信徒名字。



以佛教主導的緬甸存在着不少的宣教機遇，求主感動更多信徒，藉不同方式將基督信仰帶到當地（圖片提供：Jeff Lee）



「一杯涼水」計劃

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於二〇二〇年七月推出「一杯涼水」計劃，呼籲本會會友將政府派發的一萬元，捐出當中不少於十分一，以支持本會五間社會服務機構合共五個扶貧事工：

	機構名稱	計劃名稱	服務對象
1	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燃愛緊急關懷基金	轄下服務單位的會員及服務使用者，以支援非領取綜援的基層貧困家庭、學童或長者為主。
2	愛華村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部	暖暖同心獻關懷	50個租住北角、筲箕灣及柴灣區之劏房、板房及少數族裔住戶之低收入家庭（非領取綜援、入息在全港中位數55%以下），有子女就讀於幼稚園、小學或中學者。
3	觀塘社會服務處	「緊急援助基金」計劃	服務單位的會員及服務使用者，以支援非領取綜援的基層貧困家庭及人士為主。
4	循道衛理中心	「逆境同行」 家庭支援計劃	貧困及危機家庭（綜援人士、患病、失業、突發緊急需要等）。
5	楊震社會服務處	「快樂的孕記」—— 年輕媽媽支援計劃	服務處屬下之九龍城區青少年外展社會服務中心服務之年輕媽媽個案，大部分均為劏房戶、低收入家庭、低學歷及缺乏家庭支援。

* 有關各事工之詳情，請瀏覽本小組網頁：
<https://www.methodist.org.hk/acupofcoldwater>



感謝各弟兄姊妹之支持，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本會共收集奉獻總數\$472,578，距離籌款目標尚欠九十二萬七千元。是次計劃之奉獻收集期至二〇二一年二月廿八日止，特此呼籲弟兄姊妹繼續積極回應、慷慨解囊。

捐款方法：

1. 請將劃線支票郵寄至本會社會服務部（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71號衛斯理大樓14樓），支票抬頭請寫「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或「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亦請於信封面及支票背面註明「一杯涼水」計劃，另請附姓名及回郵地址以便發回收據；或
2. 透過堂會轉交捐款，請使用特為此次計劃而設之奉獻封，連同現款放入本會各堂之奉獻箱內，如用支票，抬頭請寫各該堂之堂名。記名者，由收款堂會發回收據。
3. 捐款收集期由即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二月廿八日。